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文件

苏支付协〔2017〕19号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各会员单位：

2017年12月12日，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协会延期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议题（根据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协会第三届会长、副会长、监事等领导建议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由于报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协会秘书处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将应在2017年12

月份召开的第三届会员大会延期至 2018 年一季度召开)。

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理事单位 45 家,实际参加 45 家,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召开理事会条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 39 家理事单位反馈的书面表决意见,全部为赞成票,6 家理事单位未反馈表决意见。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理事会表决结果符合生效条件,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延期至 2018 年一季度召开。会议具体时间经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审查同意,报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后另行通知。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抄 报: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郭行长, 张副行长。

抄 送: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结算处。

内部发送: 会长, 名誉会长, 顾问, 常务副会长, 副会长, 监事, 秘书长。

联系人: 颜云霞

联系电话: 84790903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